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01 法律決字第 101031054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

要　　旨：法務部就「金門縣政府函詢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疑義」之說明

主　　旨：有關金門縣政府函詢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4844 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。」係有關法規生效日期之規定。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：「金門、馬祖地區私有土地，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，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，應於『本條例 100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日』起算 1 年內，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。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」本條文係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依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，應自 100 年 6 月 24 日（含該日）起生效施行，故系爭規定所稱「本條例 100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日」應為 100 年 6 月 24 日，蓋於系爭規定生效施行前，原土地所有權人無從依系爭規定提出申請。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系爭規定明定以「…之日起算」，乃「始日」計算在內之特別規定，是以，系爭規定所定申請期間應為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101 年 6 月 23 日。

三、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述，貴部認為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1 項體例不同，似為立法疏漏，考量旨揭條例條文前後一貫性及維護民眾申請權益，似應以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為宜，即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3 日（含當日）等節，符合「有關期間之規定不明確者，應將有利之解釋歸諸人民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、99 年度裁字第 241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之原則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